

附件2

臺中市114年委託辦理強化家犬管理計畫
受委託單位人員名冊

	姓名/電話	住址	備註
1			☐ 已寄送照片電子檔
2			☐ 已寄送照片電子檔
3			☐ 已寄送照片電子檔
4			☐ 已寄送照片電子檔
5			☐ 已寄送照片電子檔
6			☐ 已寄送照片電子檔
7			☐ 已寄送照片電子檔
8			☐ 已寄送照片電子檔
9			☐ 已寄送照片電子檔
10			☐ 已寄送照片電子檔
受委託單位：			

- 倘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
- 請將成員照片電子檔寄送至chungch@taichung.gov.tw完成申請，畫素應足夠清晰以便製作識別證明。